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2020-21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丹阳街1号公司生产指挥中心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6,477,3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14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欣雨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会议,公司未设副董事长,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张晓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长李欣雨先生、独立董事周玮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曹铭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1,189,699	98.2747	5,223,248	1.7042	64,400	0.0211

2、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1,189,699	98.2747	5,223,248	1.7042	64,400	0.0211

3、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1,189,699	98.2747	5,223,248	1.7042	64,400	0.0211

4、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1,189,699	98.2747	5,223,248	1.7042	64,400	0.0211

5、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1,189,699	98.2747	5,223,248	1.7042	64,400	0.0211

6、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1,189,699	98.2747	5,223,248	1.7042	64,400	0.0211

7、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1,189,699	98.2747	5,223,248	1.7042	64,400	0.0211

8、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支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1,189,699	98.2747	5,223,248	1.7042	64,400	0.0211

9、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1,189,699	98.2747	5,223,248	1.7042	64,400	0.0211

10、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1,189,699	98.2747	5,223,248	1.7042	64,400	0.0211

1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1,189,699	98.2747	5,223,248	1.7042	64,400	0.021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635,300	23.6214	5,223,248	75.4483	64,400	0.9303
4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635,300	23.6214	5,223,248	75.4483	64,400	0.9303
7	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635,300	23.6214	5,223,248	75.4483	64,400	0.9303
9	公司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35,300	23.6214	5,223,248	75.4483	64,400	0.9303
11	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35,300	23.6214	5,223,248	75.4483	64,400	0.93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属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四川恒融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岩、兰晓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和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20-072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披露了《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7号),拟定于2020年6月30日14:00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B座1606室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为配合政府控制人员流动、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现场参会股东务必严格遵守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于6月29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并填报《到访人员登记表》,包括登记个人基本信息、健康状况、近14日个人旅居史等。现场参会股东必须按照公司所在大楼物业的规定,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出示有效的动态健康码、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等。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三、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孙艳萍

2、联系电话:010-57613178

3、传真:010-57613118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为更高效地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证公司顺利引入具备较强产业协同能力和资金实力的新控股股东,公司拟豁免控股股东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大控股”)、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及其关联人叶洪孝(公司董事长)、叶秀冬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做出股份锁定的有关承诺。现就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1、本次豁免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智大控股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市时其所持奇信股份股票数量的50%。

叶洪孝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豁免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内容不包括法定的股份锁定部分。叶洪孝直接持有的股份锁定及转让仍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补充的内容外,其他内容均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0-024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	-	2020/7/2	2020/7/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75,730,85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9,124,547.10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	-	2020/7/2	2020/7/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491628749股份对应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2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0.091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2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17-87036988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0-068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办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俞锦先生持有公司流通A股份123,766,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后,俞锦先生累计质押股份73,5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9.43%,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8.85%,占公司总股本的2.97%。

一、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收到公司股东、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兼总经理俞锦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俞锦	否	15,500,000	否	是	2020-6-22	2022-1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12.52%	0.63%	提供担保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锦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俞锦	123,766,253	5.00%	58,050,000	73,550,000	59.43%	2.97%	0	0	0	0

二、俞锦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质押数量及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因市场原因可能出现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时,其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且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稳定性等。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83　股票简称:海油工程　编号:临2020-017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于2020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送出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于2020年6月23日以传真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位,实到董事7位,其中3名独立董事参加了表决,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中国银行等13家银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总额人民币238.5亿元。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将2020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由原来的人民币238.5亿元调整至人民币242.00亿元。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自有资金理财额度和理财产品范围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等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该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有效。

根据2020年资金预测情况,同意将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由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亿元调整至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亿元。

为多样化现金管理工具,进一步提升差异化的流动性分层管理能力,增加效益贡献,同意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货币市场基金纳入理财产品投资范围。

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公司2020年度自有资金理财额度和理财产品范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公司2020年度自有资金理财额度和理财产品范围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油工程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自有资金理财额度和理财产品范围的公告》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尼日利亚自贸区子公司申请开立银行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进行延期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为间接持股100%的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尼日利亚自贸区公司承揽丹格特石油化工海上运输安装项目银行履约保函和银行预付款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0.382亿美元。其中: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0.191亿美元,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为0.191亿美元。

履约保函担保有效期如下:

自履约保函的开立日起,至如下日期中较早的日期:(1) 完工证明签发日;(2)保证人已支付最高担保金额日;(3) 2020年6月30日。

预付款保函担保有效期如下:

自预付款收款日起生效,至如下日期中较早的日期:(1) 担保金额减至零的日期;(2)保证人已支付最高担保金额日;(3)完工证明签发日;(4)2020年6月30日。

根据项目最新工作计划,丹格特石油化工海上运输安装项目预计2020年12月完工。因此,申请将履约保函由2020年6月30日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其他条款不变,母公司连带担保责任不变。为尽可能降低项目保函风险,公司决定本次不再延期预付款保函,并争取通过合同变更取消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担保有效期具体如下:

自履约保函的开立日起,至如下日期中较早的日期:(1) 完工证明签发日;(2)保证人已支付最高担保金额日;(3) 2020年12月31日。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担保延期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为该担保延期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担保延期的详细情况及独立董事会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油工程关于为尼日利亚自贸区子公司担保进行延期的公告》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83　股票简称:海油工程　编号:临2020-018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尼日利亚自贸区子公司担保进行延期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为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尼日利亚自贸区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调整情况:履约保函担保最长期限由2020年6月30日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为间接持股100%的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尼日利亚自贸区公司承揽丹格特石油化工海上运输安装项目开立银行履约保函和银行预付款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项目合同金额1.91亿美元,担保金额为0.382亿美元,其中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0.191亿美元,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为0.191亿美元。(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为尼日利亚自贸区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公告》和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披露的《关于为尼日利亚自贸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行调整的公告》)

(二)本次担保延期情况

本次担保,拟将履约保函担保最长期限由2020年6月30日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其他条款不变,母公司连带担保责任不变。

(三)前次担保延期情况

经2019年12月20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丹格特石油化工海上运输安装项目银行履约保函和银行预付款保函最长担保期限由2019年9月30日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为尼日利亚自贸区子公司担保进行延期的公告》和2020年1月8日披露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本次担保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延期事项已经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公司相关制度,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尼日利亚自贸区公司

注册地点:尼日利亚DANGOTE自贸区

法定代表人:无法定代表人,设两名董事,分别为李小巍和顾洪。李小巍为海油工程副总裁,顾洪为海油工程总裁助理。

经营范围:该公司为实施丹格特石油化工海上运输安装项目而专门设立,经营范围为该项目的相关运营管理工作。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不良信用记录

财务情况:

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1,244.68
负债总额	68,739.07
流动负债总额	68,739.07
银行贷款总额	0
净资产	-17,494.39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全年
营业收入	62,186.07
净利润	-17,668.25

2020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截止2020年3月31日
总资产	62,829.05
负债总额	80,616.15
流动负债总额	77,433.87
银行贷款总额	0
净资产	-17,787.10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15,354.09
净利润	-19.43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通过两家全资子公司海油工程国际有限公司和海油工程尼日利亚有限公司持有尼日利亚自贸区公司100%股权,公司实际持股比例为100%。

三、担保协议调整的主要内容

调整主要内容:将履约保函担保最长期限由2020年6月30日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其他条款不变,母公司连带担保责任不变。

担保主要内容:作为主要的责任人,本公司为尼日利亚自贸区公司提供担保,如果尼日利亚自贸区公司违反了合同规定的责任,本公司将履行或采取必要措施承担相关责任。

担保方式:本公司为尼日利亚自贸区公司合同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类型:履约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延期系正常的生产经营安排,被担保人为本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为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尼日利亚自贸区公司提供的担保进行延期,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 公司此次担保的对象为间接持股100%的子公司,公司可以随时掌握其资信状况,能够严格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3. 该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4. 该担保事项公平、合理,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一致同意本次担保延期事项。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本次担保生效后,本公司对外担保共计九项,全部是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金额12.65亿美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9.61%(按照2020年6月15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7.0960计算)。全部担保事项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美元

序号	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
1	为青岛子公司俄罗斯yamal项目履约出具母公司担保	5.75
2	为青岛子公司履约yamal项目开具银行保函提供担保	1.31
3	为尼日利亚自贸区公司履约丹格特项目开具银行保函提供担保	0.38
4	为加拿大子公司履约长源项目出具母公司担保	0.55
5	为泰国子公司履约平台拆除项目出具母公司担保	0.08
6	为青岛子公司履约北美壳牌LNG模块建造项目出具母公司担保	3.45
7	为深圳子公司提供投信担保	不超过7.00亿元人民币约合0.99亿美元
8	为青岛子公司提供投信担保	不超过0.80亿元人民币约合0.11亿美元
9	为北京高泰子公司提供投信担保	不超过0.20亿元人民币约合0.03亿美元
	累计担保金额	12.65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海油工程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尼日利亚自贸区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2020年1-3月主要财务报表)

3、尼日利亚自贸区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83　证券简称:海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20-019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度自有资金理财额度和理财产品范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0年度委托理财金额调整情况: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由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亿元调整至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6.00亿元维持不变。

●自有资金理财范围调整情况: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货币市场基金纳入自有资金理财投资范围。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基金管理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选取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

●委托理财期限: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有效,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12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了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不超过40.0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6.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有效,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现根据2020年资金预测情况,拟提升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由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亿元调整至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6.00亿元维持不变。此外,为多样化现金管理工具,进一步提升差异化的流动性分层管理能力,增加效益贡献,拟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货币市场基金纳入自有资金理财投资范围。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流动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预计2020年资金余额最高70.00亿元(含未到赎回期的银行理财余额),其中预计2020年自有资金最高68.00亿元(含未到赎回期的银行理财余额),闲置募集资金最高6.18亿元(含未到赎回期的银行理财余额)。

以上较好的资金余额情况,为公司使用不超过55.0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6.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提供了有利条件。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所使用的资金为暂时闲置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展开,也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投入。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公司理财选取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公募基金管理规模排名靠前的基金管理公司为受托方,购买标的为中短期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货币市场基金,风险可控。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将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并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定期报告、半年度和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等方式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资金使用额度

理财金额调整情况:公司2020年度委托理财金额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由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亿元调整至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6.00亿元维持不变。

(二)理财产品品种

理财产品范围调整情况:除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货币市场基金纳入理财产品投资范围。

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有效。

(四)投资期限

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珠海子公司和公司财务管理部按照上述要求具体办理。

(六)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公募基金管理规模排名靠前的基金管理公司的货币市场基金,风险水平较低。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让方的情况

为了确保控制风险,公司未来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受让方将全部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公募基金管理规模排名靠前的基金管理公司中选取。与公司不会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786,010,008.69	31,856,542,935.10
负债总额	8,432,276,757.86	9,183,707,12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340,640,337.05	22,660,640,434.49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314,150.18	-47,723,710.00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2020年初资金余额(含未到赎回期的银行理财余额)58.02亿元,预计2020年末资金余额(含未到赎回期的银行理财余额)68.00亿元。截止目前已支付但尚未到期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共有11笔,合计金额为39.00亿元。公司使用暂时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开展。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